

台南市產業總工會舉辦
103 年度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宣導會暨座談會
報名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 勞動部 103 年度施政計畫。
- (二)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辦理目的：

為強化產業工會、企業工會會員對於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法令及實務之認識與瞭解，並廣泛蒐集工會界對於修正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及相關附屬法規之意見及建議特協助辦理本次宣導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南市產業總工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會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。
- (二) 會員工會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監事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、會務人員(幹部)、基層組織(分會、支部、支會、小組)幹部、工會各勞動組織(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、各委員會)代表、團體協約協商代表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80 人。

七、授課方式：

- (一) 聘請具有勞工法令專長之專家學者以講演、演練等方式講解有關實況及法令政策趨勢。
- (二) 以綜合討論方式就課程內容進行溝通交流。

八、辦理地點：

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(臺南市新市區新和里忠孝街 189 號 1 樓)

九、辦理日期：103 年 8 月 7 日(星期四)

十、備註：

檢附「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之修正建議表」乙份，如有修法意見，請於報名時回擲秘書處，或於活動當日提出。

十一、課程時間表：如下表。

103 年度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宣導會暨座談會 課程表

日期：103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			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 姓 名	備 註
08:30 - 09:00	報到		
09:00 - 09:10	開幕式	本會宋照濱理事長	
09:10 - 10:40	工會法相關規定及實務解析	邱駿彥教授 (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)	
10:40 - 10:50	課間休息		
10:50 - 12:20	團體協約法規定及實務解析	邱駿彥教授 (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)	
12:20 - 12:30	課間休息 (發放餐盒)		
12:30 - 13:20	雙向交流及工會法修法建議		
13:20 -	賦歸		